

#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社〔2020〕12号

## 关于安排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0〕36号），现将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361.20 万元（详见附件）下达给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资金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基层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提高疫情防控能力。其中 2020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中新增的 5 元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主要用于应对疫情防控工作；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使用用途。

二、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请按照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科学设定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加强资金监管，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分配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印发

---

附件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分配表

单位	2018年常住人口 口 (万人)	健康素养分配 标准 (元/人)	健康素养分配金 额 (万元)	按常住人口分配 金额 (万元)	本次分配合计金 额 (万元)
市卫生健康局	95.34	0.6	57.2	303.99	361.2